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最近修正日期：105 年 1 月 6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第 3 條之 4 第 3 項、第 88 條第 3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 10%。

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本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0%。

（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 10%。

（四）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0%。

（五）以前 3 目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0%。

（六）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 10%。

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 27 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 10%。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 10%。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 10%。

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6%。

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十一、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 10%。

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第 3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 20%。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部分，扣取 5%。

（二）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四、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5%。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 15%。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5%。

（四）以前 3 目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5%。

（五）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 20%。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20%。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 20%。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5 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九、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 15%。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 9 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 20%。

十一、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18%。

十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 2 款至第 12 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

第 4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取 20%。

第 5 條

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 20%。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取 20%。

第 6 條

本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或為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時，由委託人按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扣取 20%。

前項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為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 20%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7 條

本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應就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 20%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8 條（105.1.6.修正）（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信託財產所得）

本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 20%扣繳率申報納稅。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一、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為 45%。

二、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為 35%。

三、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者，為 20%。

四、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者，為 15%。

第 9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 10%或 15%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同法第 98 條之 1 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 20%。

第 10 條

本法第 2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 20%^。

第 11 條（105.1.6.修正）（非境內居住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財產交易所得等）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一、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為 45%。

二、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者，為 35%。

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本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應依第 1 項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本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 3 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 20%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 1 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 20%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 4 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 2 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第 12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應按授信收入總額 15%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13 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下列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四、以前 3 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五、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六、告發或檢舉獎金。

七、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 2 條規定之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 2 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得免依本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 13 條之 1（105.1.6.增訂）（境內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免扣繳金額）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本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 2 條規定之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4 條（105.1.6.修訂）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第 2 條至第 5 條、第 9 條、第 13 條，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9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101 年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 102 年月 1 日施行；102 年 9 月 5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補充：

105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7250 號令：國內營利事業如有短期票券或債券利息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辦理扣繳 ，不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 1 有關小額免扣規定。